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



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50人、30人和15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30人、15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60人、30人和2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0人、15人和10人。

2.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15人和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和3人。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3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

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2亿元、1亿元和3000万元。

2.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2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法人营业执照。

2.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



职文件。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工程合同等（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

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_____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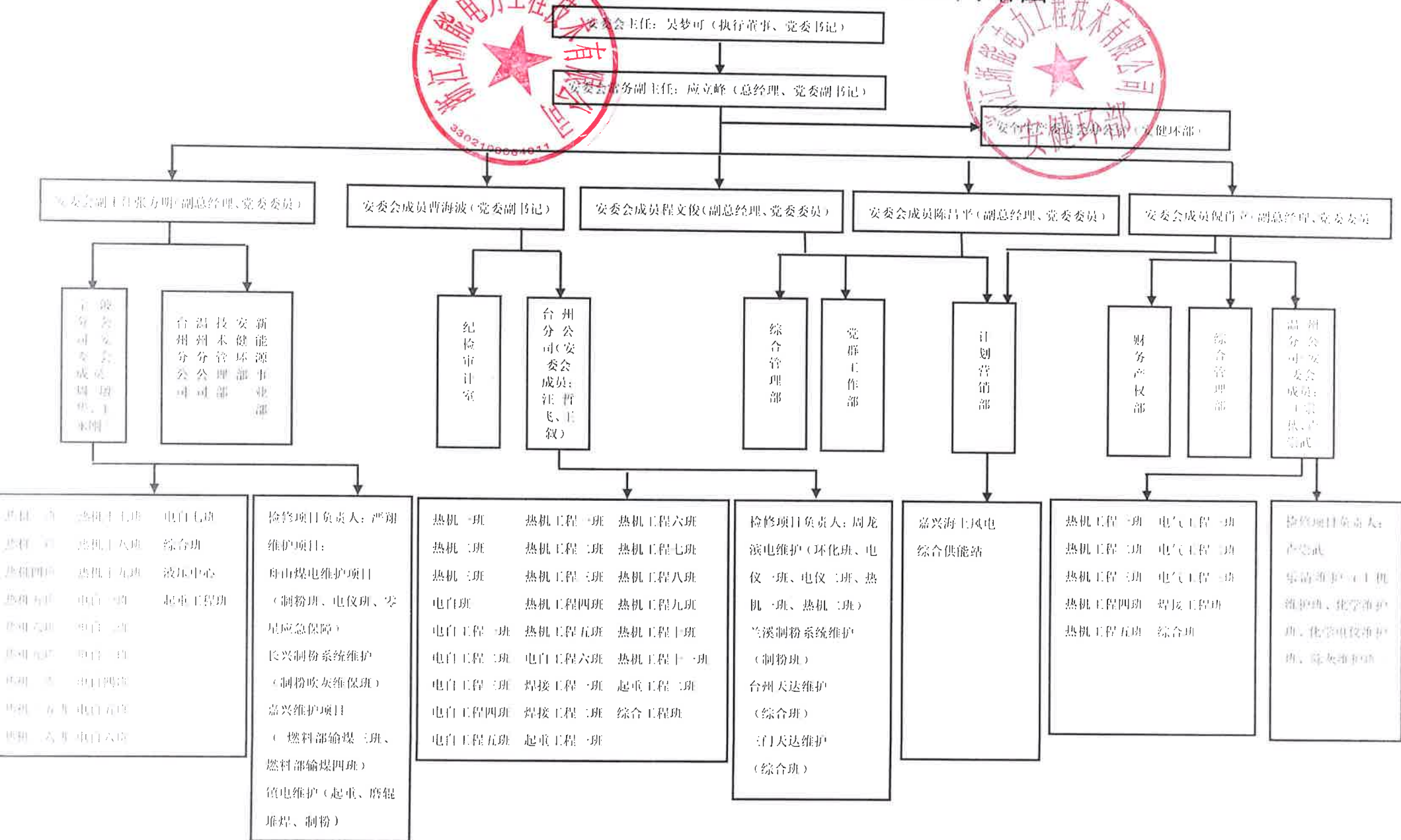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合并后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申请单位)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	一、为便于及时收到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相关文书，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相关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告知相关派出机构；未及时告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及 送达方式	是否同意电子 送达 ☒ 是 ☐ 否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u>13586077929</u>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 电子邮件地址：<u>251749736@qq.com</u> 以电子邮件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 2 期 1A 幢
	收件人	陈耀
	收件人联系电话	13586077929
	邮政编码	315040
对送达地址 及送达方式 的确认	本单位已知晓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备 注		



Q/ZNGCJS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NGCJS 207004—2023

代替 Q/ZNGCJS 207004—202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23-12-01 发布

2023-12-01 实施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前 言..... II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管理..... 2

6 管理内容和要求..... 4

7 考核与奖惩..... 13

8 附录..... 14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证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国家的资产免遭损失，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有序进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Q/ZNGCJS 207004—2020《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修订，本标准与Q/ZNGCJS 207004—2020相比，主要修订变化是：

——修订了“安全生产投入、应急管理、承发包工程项目”等部分条款。

本标准由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健环部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部门：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健环部。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李晓寒。

本标准初审人：倪 明。

本标准会审人：彭以超、邬益军、唐建华、陈娟春、张 琼、汪哲飞、周敏华、王宗秋。

本标准审核人：吴东波。

本标准审定人：应立峰、张方明。

本标准批准人：严鸿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ZNGCJS 207004—201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主要起草人：倪明；
- Q/ZNGCJS 207004—201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主要修订人：吴东波；
- Q/ZNGCJS 207004—201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主要修订人：吴东波；
- Q/ZNGCJS 207004—202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主要修订人：李晓寒。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及管理内容和要求，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各级从事生产活动时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GB 26164.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	
GB 2686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Q/ZD 20500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Q/ZD 205004 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Q/ZD 205045 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	
Q/ZD 205049 安全生产信息报告暂行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安全生产

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人身安全和健康遭受伤害、运行和在建设备设施、施工机械遭受损坏，安全地完成各项生产（含基建）经营任务的过程和结果。包括生产安全、职业健康、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治安安全、环保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

3.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包括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一切涉及员工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企业财产安全的监督管理。

3.3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是指企业内部由人、机、环境和管理构成的用以保证安全地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有机整体。它包括企业的组织体系、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作业环境以及对组织体系、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作业环境实施有效管理的一整套制度体系（包括管理流程）。

3.4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是指企业内部对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规定及本公司规程制度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由自上而下、各个层级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及其人员构成的网络组织。



3.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和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6 特种作业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的从业人员。具体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是指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有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3.8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4 总则

4.1 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含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下同）以及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各方面的关系，当安全生产与其他工作发生冲突时，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

4.2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相互配合，充分发挥作用。

4.3 安全生产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的原则，各级组织应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从人、机、环境多方面着手，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按照统一的部署，依靠全体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4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5 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管理

5.1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决策机构，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决策决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全面领导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对上一级安委会负责。

5.2 安健环部作为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安委会常设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安委会日常事务，对安委会全体成员负责，并负责与上一级安委会的日常联系沟通工作。

5.3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5.3.1 公司分管、协管安全生产领导，技术管理部、新能源事业部、分公司、各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新能源事业部、分公司、各工程项目部落实所辖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保障职责；技术管理部承担公司安全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制度建设的保障职能，对公司安全生产技术、质量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考核。共同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人员、物资、费用等条件。

- a) 要组织和督促公司各级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的员工，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
- b) 应配足、配齐符合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转、安全操控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
- c) 应建立符合标准并对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不致构成威胁和伤害的作业环境。
- d) 应建立健全能够对人员行为、设备设施和工器具状况、现场作业环境实施有效管理并保证安全地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企业标准。

5.4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5.4.1 公司各级安监部门及其专（兼）职安监人员组成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实行内部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公司对各部门、各分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及各分公司对各项目部及班组，项目部对项目作业班组实行上级对下级的安全生产监督。除接受内部监督和上级单位监督外，还应接受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的监督。

- a) 安健环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的指导，在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公司安全监督与监督职能。
- b) 公司安健环部、分公司安健环部（项目部安健环人员）及各班组兼职安全员组成公司系统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网络，行使各级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分公司安健环部门业务上受公司安健环部的领导，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安健环部的审查。分公司安健环部门负责人变动，应征求安健环部的意见和建议。

5.4.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权利

- a) 有权进入生产区域、施工现场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场所检查了解安全情况。
- b) 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 c)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企业内任何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提取、查阅有关资料，有权对事故现场进行照相、录音、录像等。
- d) 对事故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或向上级安监部门反映；对违反规程、规定，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有权纠正或越级反映。有权对下级安监部门和安监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 e) 有权参与对承包商的安全资质审查。

5.4.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义务

- a) 安全员在生产区域、施工现场等生产场所执行正常的安全生产监督任务时，应着装整齐并佩戴明显“安全检查”标志，并有维护正常生产秩序的义务。
- b) 在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时有解释理由的义务。
- c) 因事故调查需要向有关人员了解事故情况时，有为当事人保密的义务。
- d) 当涉及事故单位或部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时，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e) 对隐瞒事故或事故处理不当的行为，有深入调查的义务。

5.4.4 公司各级按附录 A 的标准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以下简称安监人员），各级安监人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 管理内容和要求

6.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6.1.1 安全生产目标包括人身、设备、火灾、交通、职业健康等事故事件方面的指标。安全生产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较大伤害、对企业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6 种事故：

- a) 人身死亡或由重伤构成一般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b) 一般以上火灾事故；
- c) 一般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d) 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 e) 新增职业病；
- f) 重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6.1.2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 a) 公司控制重伤和考核障碍，不发生人身死亡（含外包单位人身死亡）和一般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b) 分公司（部门）控制轻伤和一类障碍，不发生重伤和考核障碍；
- c) 班组控制异常和未遂，不发生轻伤和一类障碍。

其中，考核障碍、一类障碍的定性和认定标准按照上级单位《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执行；二类障碍、异常等不安全事件定性和认定标准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6.1.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及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

6.1.3.1 公司按照一级保一级的原则，对各部门、各分公司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根据浙能电力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健环部负责编制公司、部门级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签订公司、部门及分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健环部定期对内部的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纠偏，对其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

6.1.3.2 各部门、各分公司制定各专业、班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编制并组织签订部门与员工、分公司与班组和各专业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内部的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纠偏，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评与考核。分公司、部门应建立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目标应层层分解，安全生产措施和计划应具体明确、切实可行。

6.1.3.3 按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连续安全生产日，并在公司网页上进行公示，对百日安全进行奖励。

6.2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6.2.1 公司各级行政正职（或主要负责人，下同）是本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级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各级分管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6.2.2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各部门、各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安健环组织制定，相应安全生产职责见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各部门、分公司根据公司制度明确各项目岗位相应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 6.2.3 公司内实行管理者对被管理者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被管理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被管理者的安全生产工作向管理者负责。在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管理者为被管理者承担连带责任。
- 6.2.4 对于外包工程项目，主管各分公司（部门）、项目部必须明确该外包工程项目责任人（联系人）承担管理责任，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义务和违约追究条款。
- 6.2.5 公司建立员工个人安全生产业绩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奖励类、考核类。考核类包括任务指标、整改单指标、事故事件指标、行政惩戒及其他。安全生业绩和年度评先评优挂钩，并作为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

6.3 法律法规与规程制度管理

- 6.3.1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规定、反事故措施等，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程制度，及时组织传达并认真贯彻执行。
- 6.3.2 公司每年识别和获取本级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对公司执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规程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完善，并做好汇总台帐，相关规定见公司《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识别获取、评价更新及发布管理办法》制度。
- 6.3.3 按上级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所规定制订适合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 a) 根据上级颁发的检修规程、制度、技术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检修管理制度，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按规定进行发布实施；根据公司所从事工程项目的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编制通用的检修工艺和质量标准，经公司分管领导审定，按公司规定进行发布实施；
 - b) 根据上级、业主单位颁发的施工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措施，按规定审批后执行。
- 6.3.4 当上级颁发新的技术标准、规程、反事故措施、本公司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规章制度与安全生产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 6.3.5 每年公布一次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
- 6.3.6 危险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审查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6.3.7 各级领导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本公司规章制度的命令；下级在接到上级违规命令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将拒绝执行的理由向发布命令者做出说明；所有人员发现违规行为都有权制止。

6.4 安全生产投入

- 6.4.1 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证安全生产”为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必要投入。
- 6.4.2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公司财务预算，原则上按照按机械制造业（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类进行计划预算。
- 6.4.3 维护项目部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报分公司（部门）审核，分公司（部门）应根据检修业务情况，拟定各分公司（部门）下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体计划，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表，安全生产费用涉及反事故技术措施的技术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以技术管理部负责审定，涉及完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等方面的安健环部负责审定。安健环部汇总编制下年度公司安全生产费用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核确定次年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公司批准后下达实施。
- 6.4.4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如下：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网络安全支出。
-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i)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j)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6.4.5 安全费用使用部门应落实好各项安全费用的责任人，制定费用使用及项目完成时间的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由安健环部统计汇总。

6.4.6 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并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外包工程项目应在合同中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及使用，安全生产投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部有权按违约条款要求承包商整改，承包商仍未投入或整改不及时，项目部除进行违约考核外，可对外包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投入，投入部分由外包工程项目合同款支付结算。

6.5 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

6.5.1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安健环部是公司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根据岗位需要，定期组织识别安全培训需求，每年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6.5.2 公司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各级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5.3 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和与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领导，分管生产技术的副总工及技术管理部、新能源事业部、各分公司、安健环部负责人及其专职安监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等同于取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6.5.4 新进入公司的生产人员（含实习、代培人员），必须经公司、分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经相关技术业务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6.5.5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5.6 进入生产区域工作的外包单位（含制造厂家、协作单位、工程承包单位等）人员，应经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教育培训并经入场安全技术交底签字后，才能允许其按有关程序开展工作。

6.5.7 新上岗生产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技术培训，合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接受再培训得少于 12 学时。

6.5.8 运维项目运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相关规程制度的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检修、试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检修、试验规程的学习和跟班实习。

6.5.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也应当经相关培训并取得上岗证后才能上岗。

6.5.10 凡国家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定期参加复证培训（参加复证培训学时视同当年安全再培训学时）。

6.5.11 在岗生产人员的培训

- a) 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安全技术问答、应急演练等安全技术培训活动；
- b) 生产人员调换岗位、所操作设备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c) 生产岗位人员转岗、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部门和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d) 所有生产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电力行业要求的现场急救方法。所有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6.5.12 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定期考试

- a) 安健环部组织对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专业管理人员和维护（包括长协外包单位维护人员）、检修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有关内容的考试，并将安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教育培训档案。
- b) 安健环部根据情况，对一线人员每年组织开展1次安规抽考，并对抽考成绩进行通报，抽考成绩不合格或抽考成绩与定期考试成绩差距较大的人员，应重新进行补考，补考再次不合格，责令抽考人员离岗接受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规程再学习，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c) 安健环部组织，各分公司每年对“工作票负责人、签发人”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公司以正式文件公布有资格担任“工作票负责人、签发人”的人员名单；
- d) 安全生产规程制度考试不及格的应限期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

6.5.13 对违反规程制度造成事故或不安全事件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规程制度，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5.14 应将内部及外部的典型事故案例编成教材，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

6.5.15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康杯”竞赛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有利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综合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大力弘扬安全文化。

6.6 安全生产例行工作

6.6.1 安全生产例会

6.6.1.1 **党委安全专题会：**公司党委每半年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生产汇报，讨论部署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6.6.1.2 **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由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全体安委会成员参加，分析公司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各类事故教训，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检查总结各类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生产情况，布置落实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安委会会议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缺席时，会议决议无效。

6.6.1.3 **安全生产例会：**每月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综合分析安全生产趋势，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及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安全生产例会可与每季召开一次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一并进行。

6.6.1.4 **安全监督网络例会：**公司每季度召开安全监督网例会，由公司安健环部负责人主持，各分公司安监部门负责人或专职安监人员参加。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难点。

6.6.1.5 **分公司安全例会：**分公司经理每月组织召开部门安全生产例会，综合分析分公司安全生产趋势，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及本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

6.6.1.6 检修项目部安全例会：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原则上在项目开工前、项目重大节点前或项目安全形势不稳时，需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综合分析项目部安全生产趋势，及时总结现场违章情况、事件教训及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

6.6.1.7 运维项目部安全例会：项目经理每月组织召开项目部安全生产例会，综合分析项目部安全生产趋势，及时总结现场工作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

6.6.2 安全检查

6.6.2.1 公司本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包括反违章），编制检查提纲或“安全检查计划表”，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检查内容以查领导、查思想、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隐患为主，对查出的问题应按照“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采取防范措施，并制订整改计划并监督实施。

6.6.2.2 各分公司、项目部应落实职责，根据自身实际和上级的工作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安全检查。

6.6.2.3 综合、专项安全检查

a) 每年结合季节特点和事故规律，按时组织开展春季和秋季安全大检查。春查大致安排在3月15日—5月31日进行，其中3月15日—4月15日为公司自查阶段，3月为班组（项目部）、分公司（部门）自查自改阶段，4月上旬为公司组织复查阶段，4月中旬公司完成检查总结和下达整改计划，4月20日—5月31日为上级单位抽查阶段；秋查大致安排在9月15日—11月30日进行，其中9月15日—10月15日为公司自查阶段，9月为班组（项目部）、分公司（部门）自查自改阶段，10月上旬为公司组织复查阶段，10月中旬公司完成检查总结和下达整改计划。10月20日—11月30日为上级单位抽查阶段；

b) 春秋季安全大检查作为公司年度例行安全重点工作，应按照“计划布置、组织实施、总结梳理、整改反馈”四个步骤认真开展。（1）计划布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动员会确定检查时间、检查程序、检查重点、检查形式，并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2）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计划按时组织检查，先由班组（项目部）一级自查，再由分公司（部门）一级组织复查，最后由公司一级组织复检查或抽查，并对检查情况及时做好书面记录；（3）总结梳理：班组一级完成自查后，应立即汇总检查记录，将本班组能完成的整改项目列出整改计划（已当场整改的除外），并对本班组（项目部）无能力完成的整改项目列出清单，写出自查小结，报分公司（部门）；分公司（部门）一级组织复查后，对查出的问题连同各班组上报的无能力完成的整改项目，讨论后列出本分公司（部门）的整必计划，同时对本分公司（部门）无能力完成的整改项目也列出清单，写出复查小结，报公司；班组、分公司（部门）对上级复检或抽查发现的问题，如果本班组（项目部）、分公司（部门）能完成的，应对原有的整改计划补充修改，并加以落实完成。

（4）整改反馈：建立安全检查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每一个整改项目，根据实际分解录入公司MIS或上级单位安健环与技术管理平台进行整改闭环；

c) 项目部自查发现的涉及业主单位的问题隐患而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向业主单位反馈，做好问题隐患的跟踪。

6.6.2.4 防汛防台专项检查

a) 公司在每年2月15日—3月15日组织汛前检查，3月20日—4月10日为上级单位抽查阶段，4月15日—10月15日为台汛期检查。

b) 公司防汛防台专项检查的重点在各项目部，要做好与业主单位的沟通联系和服务保障工作。

6.6.2.5 对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开展安全专项检查，落实问题整改，确保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稳定。

6.6.2.6 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6.6.3 严格执行班前会（站班会）和班后会

6.6.3.1 班前会（站班会）：认真做好“三交三查”工作（“三交”是指：交代工作内容、交代技术措施、交代安全措施；“三查”是指：查着装是否符合规定，查个人安全工器具是否安全，查精神状态是否良好）。班组在上班后工作班组出工前，应根据工作计划，向全班组成员交代当天任务、分工及安全注意事项，各工作班组开工前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工作内容，做好检修过程危险点分析，向各位工作班成员交代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并由各位成员签字确认。

6.6.3.2 班后会：班组应根据当天工作情况，召开班后会，也可结合次日班前会（站班会），总结讲评当班工作和安全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忽视安全、违章作业等不良现象，并做好记录。

6.6.3.3 安全日活动：

6.6.4 安全日活动

班组每月至少进行二次安全日活动，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重要的安全生产文件，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分析本岗位安全生产风险和预防措施。活动内容应结合班组自身的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并做好记录。分公司（项目部）领导应参加并检查活动情况。

6.6.5 安全生产月

在每年六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6.7 安全生产标准化

6.7.1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定级管理》执行。以《电力检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为评价依据。每年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落实整改，并确保整改闭环。

6.7.2 每年组织开展标准化自查自评工作并于次年 2 月底将经浙能电力审核的自评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同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工作，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承诺和公示。

6.8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6.8.1 公司制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常态化管理，每年开展自查自辨，当条件发生变化或有新产业、新业务，需重新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管控。每三年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重新辨识、评估。

6.8.2 项目部在工程项目的组织策划中，结合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手册》，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落实风险分级管控的责任人。

6.8.3 重点抓好公司涉及人身、火灾、重大设备设施事故的重大风险管控，每年 11 月底前梳理、完善公司重大风险清单，明确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6.8.4 根据不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对风险实施分级管控。公司的风险分级管控的着力点在各工程项目，其中低风险由岗位控制，一般风险由班组控制，较大风险项目管理层级（专业）控制，重大风险由项目负责人控制。各项目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级（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管理层级（专业专工）、

项目班组级（班组长、作业组长）、项目岗位级（工作负责人、作业人员）四级管控。公司领导、分公司领导应结合下基层工作，对项目风险管控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6.8.5 在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时应优先选择技术控制措施，按照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联锁、警示和个体防护的顺序依次选用，可以同时选用多种类型的技术措施。在应用管理控制措施时，应尽量与技术控制措施配合使用。

6.8.6 项目部应组织对当天作业风险进行辨识分级，明确管控层级，并做好较大以上风险管控信息及时向上级和安健环部的报告工作。

6.9 隐患排查治理

6.9.1 公司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界定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明确“查找—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流程。

6.9.2 公司各级应按公司相关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的原则，落实职责，对隐患排查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涵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各个环节，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上报和管控工作。

6.9.3 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短期无法消除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资金、制定预案，做到安全措施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强制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6.9.4 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管控，在治理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6.9.5 工程项目涉及业主方的隐患治理应及时联系业主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和跟踪。

6.10 承发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

6.10.1 公司制定《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制度，规范公司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各级应落实责任，保证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预控和应急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确保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6.10.2 公司发包的工程项目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外包工程项目纳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范畴，责任部门（分公司）应与承包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相互配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严禁以部门、班组或个人名义承发包工程项目。

6.10.3 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责任分公司（部门）应编制工程项目组织策划方案，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开展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10.4 外包工程项目开工前应 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如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应组织相关各方签订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作业各方职责分工和操作规程，确保相互配合、协调一致。项目部外包工程项目责任人（联系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外包单位作业班组的班前会（站班会），检查外包单位施工班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情况以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6.10.5 各分公司、项目部要对工程项目分包情况进行监督。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6.10.6 下列工程项目管理环节必须听取安健环部意见：

- a) 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意见；
- b) 工程项目组织策划方案；
- c) 承包单位违章计分、考核；
- d) 承包单位安全业绩评定。

6.10.7 工程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在编制工程项目组织策划方案

外，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10.8 工程项目作业人员均应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参与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名确认。项目部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技术交底；并督促外包单位开展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6.10.9 现场施工作业必须按发包单位工作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办理工作票或安全施工作业票，落实安全措施并经许可后方可开工作业，检修作业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涉及改变运行方式的设备设施。

6.10.10 项目部应组织安监人员、技术人员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施工，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章应立即制止并开展教育、落实整改及考核，做好相关记录，实现闭环管理。

6.10.11 公司实行外包单位违章连带考核机制，将外包单位违章及事故事件考核管理纳入项目部连带考核。

6.10.12 劳务用工管理

- a) 公司各级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劳动法》加强对劳务工的安全管理。在与劳务派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义务和违约追究条款；
- b) 不论劳务工是否从事过录用岗位的工作，在上岗前，主管分公司（部门）应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从事需持国家规定的上岗证才能上岗的作业，还应验证其上岗证的有效性，无证或上岗证件失效的，不得从事该岗位作业；
- c) 劳务工分散到分公司、项目部、班组参加生产工作时，由所在分公司、项目部、班组相关负责人领导；
- d) 劳务工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安全技术、业务技能培训，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才能从事相应专业的生产技术服务；
- e) 非生产性的临时劳务工进入危险生产场所作业时，还必须在工作现场设立隔离装置和明显的警告标志。开工前监护人应将危险区域和部位、警告标志的含义以书面形式向其交代清楚并要求其复述无误后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高温、高压（高电压）、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还应派监护人监护。禁止在没有监护的条件下指派非生产性临时劳务工单独从事有危险的工作；
- f) 公司内部对劳务工的安全管理、事故统计、考核与固定职工同等对待。

6.11 应急管理

6.11.1 公司各级主要负责人是本级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级应急管理工作负总责。

6.11.2 公司制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明确公司应急组织、应急处置及预案管理等相关内容和要求，各分公司（部门）、项目部应按要求组织实施，确保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发挥应有的指导作用。

6.11.3 项目部应在项目组织策划中明确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编制有针对性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6.11.4 各分公司、项目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突出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战性，认真做好演练的评估工作，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持续改进，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并对各分公司、项目部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6.11.5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本级应急组织应按照应急启动条件启动相应的响应，开展处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6.11.6 项目部发生突发事件后，还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向业主方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响应业主单位的应急指挥，加强沟通协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涉到公司的重大决策需经公司应急指挥部批准。

6.11.7 对于分公司、项目部发生的突发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进行判断分析，当发生需要公司启动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公司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需上级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时，公司接受并配合上级单位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11.8 加强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安健环部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对应、内外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加强预案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演练和评估管理制度。

6.11.9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6.11.10 在做好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在能力范围内积极提供救援保障服务。

6.12 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

6.12.1 各分公司、各部门应按照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等信息报送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上级、职能部门、公司领导报送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报送应做到准确、及时和完整。

6.12.2 发生事故（事件），各分公司、职能部门应按照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调查权限进行事故调查分析，调查分析应查明事故（事件）发生时间、经过、原因、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应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四不放过（即原因不清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处理不放过）的原则。事故（事件）调查分析报告应按规定期限上报职能部门审核。

6.12.3 发生事故（事件）的项目部、分公司、职能部门领导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灾，防止事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得向上级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相关信息，不得故意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事故（事件）报告后，应按照国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

6.12.4 发生不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应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制度接受约谈。

6.13 职业病防治管理

6.13.1 公司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工程项目，不得将其发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

6.13.2 公司各级负责人是本级职业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安健环部是公司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负责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档案建立、职业危害告知等组织管理工作，各分公司为本部职业健康管理责任部门。

6.13.3 公司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明确为员工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指导员工按照使用规范正确使用。

6.13.4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员工，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每年一次）、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员工。

6.13.5 各分公司、各部门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健康损害的员工，应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6.14 消防安全管理

6.14.1 消防安全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公司、分公司或部门、项目部、班组）为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各级人员应按制度要求，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14.2 安健环部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监督部门，各分公司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项目部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消防管理和动火作业安全。

6.14.3 各项目部在动火作业中，应严格执行业主单位有关动火的制度及规定，规范动火作业，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监督好外包单位的动火作业管理，开展必要的消防安全检查。

6.14.4 消防安全工作应与生产安全、职业健康等有关人身、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同步考核，确保消防措施落实、工作到位。

6.15 交通安全管理

6.15.1 公司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分公司（部门）、项目部各级负责人为本级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级交通安全负责。公司综合管理部、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门、项目部为公司三级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公司安健环部、分公司安健环部、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为公司三级交通安全监督网络，各级安监人员对本级交通安全负有监督职责。

6.15.2 综合管理部、各分公司应认真执行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上级单位、公司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驾驶行为管理。各项交通安全措施做到不失控、不漏管、不留死角，确保监督、检查和考核到位。安健环部应定期开展交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6.15.3 综合管理部、各分公司、项目部对所管辖机动车辆（包括厂内各类工具车辆）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和检验，保证机动车辆车况良好，吊车、叉车等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的规定。

6.15.4 交通安全工作应与安全生产工作同布置、同考核、同奖惩。

7 考核与奖惩

7.1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绩效挂钩、以责论处的原则，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奖励；对安全工作严重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后果的分公司（部门）和个人，应予以处罚。

7.2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坚持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批评教育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奖惩为手段，以教育为目的。

7.3 考核与奖惩的具体方法和手段

7.3.1 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按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各分公司（部门）应建立分公司（部门）考核办法，对各班组、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过程控制，并做到有奖有罚、奖惩分明。

7.3.2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工作失职并造成事故（事件）的部门或个人，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综合考核管理》责任部门、责任班组和有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外，还要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进行内部行政追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通报引以为戒，吸取教训，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7.4 每年以适当形式表彰、奖励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8 附录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设置及安监人员配备标准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各级安监人员任职条件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设置及安监人员配备标准

公司安监机构设置	部门、分公司安监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部安监人员配备标准	班组安全员配备标准
标准：电力（火电、水电）生产及检修服务应设立独立的安监机构，并且员工人数≥ 1000人的，应配备不少于4人的专职安监人员；$100 \leq$员工人数< 1000人的，应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安监人员；员工人数< 100人的，应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监人员。公司设立独立的安监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安监人员。	新能源事业部、分公司配备若干专职安监人员；其他部门配备1名兼职安全员。	计划性检修项目、长年维护项目部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零星检修、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实际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班组均应明确1名兼职安全员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各级安监人员任职条件

各级	任职条件	备注
公司	1、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熟悉本企业的生产过程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标准、规程、制度； 4、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5、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合格证； 6、身体健康。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同于取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分公司 (部门)	1、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技术员及以上职称； 3、了解本部门生产工艺流程，熟悉本部门工作内容和与之相关的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制度； 4、有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5、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合格证； 6、身体健康。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同于取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班组	1、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2、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技工以上等级； 3、了解本班组生产工艺流程，熟悉本班组工作和与之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 4、有2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A

Q/ZNGCJS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NGCJS 207014—2023

代替 Q/ZNGCJS 207014-2020



2023-12-01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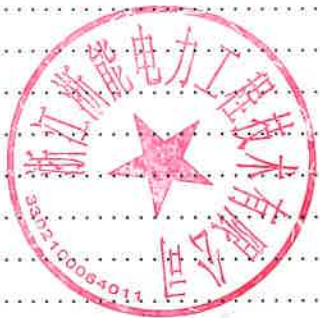
2023-12-01 实施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 布

目录

前 言.....	II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2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3
6 检查与考核.....	10
7 报告与记录.....	11
8 附录	11



前 言

为加强和规范我公司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法规、规章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Q/ZNGCJS 207014—2020《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的修订，本标准与Q/ZNGCJS 207014—2020相比，主要修订变化是：

——进一步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增加了“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海上作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增加了“安全生产法规、规程制度的考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修订了附录 A 安全教育对象及教育形式汇总表部分人员的学时要求。

本标准由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健环理部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修订部门：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健环部。

本标准修订人：李晓寒。

本标准初审人：倪明。

本标准会审人：彭以超、鄢益军、唐建华、陈娟春、张琼、汪哲飞、周敏华、王宗秋。

本标准审核人：吴东波。

本标准审定人：应立峰、张方明、陈锡炯、程文俊。

本标准批准人：严鸿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ZNGCJS 207014—2017《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主要起草人：严晓华；

——Q/ZNGCJS 207014—2018《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主要修订人：吴东波；

——Q/ZNGCJS 207014—2020《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主要修订人：吴东波。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1 范围

本规定规定了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职工、参与公司工程项目的外包单位及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安全生产法》 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 3 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电力安全培训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能源局国能安全〔2013〕475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 30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海船员〔2021〕239 号 2021 年 12 月 15

日)

Q/ZN 206021 《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Q/ZD 205040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三级安全教育

是指新入厂员工的厂（公司）级安全教育、车间（部门）级安全教育和岗位（工段、班组）安全教育，是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的基本形式。

3.2 主要负责人

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3.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4 特种作业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的从业人员。具体作业范围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 30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3.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是指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类型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3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3.6 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技术人员。

3.7 其他从业人员

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4 职责

4.1 综合管理部

- 4.1.1 是公司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发布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要确保有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要求；
- 4.1.2 组织开展公司新员工的入职培训。
- 4.1.3 负责落实各类生产技能培训中相关安全培训要求。
- 4.1.4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教育培训规划。
- 4.1.5 建立、健全公司教育培训档案。
- 4.1.6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及持证上岗的归口管理。
- 4.1.7 根据公司及上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 4.1.8 负责安全教育外出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

4.2 安健环部

- 4.2.1 是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组织起草、制定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4.2.2 组织制定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要求以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和计划的实施。
- 4.2.3 配合综合管理部做好公司系统新员工入职安全教育培训。
- 4.2.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产技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 4.2.5 配合开展中长期教育培训规划中关于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内容的编制。

- 4.2.6 及时传达上级要求的安全培训任务，根据上级及公司自身需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 4.2.7 组织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含劳务派遣、实习生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4.2.8 组织公司年度安全规程考试，负责公司安全规程抽考，组织人员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安规抽考。
- 4.2.9 监督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合法持证（包括安全资格或合格证、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证等有关部门要求的上岗证，下同）上岗情况。
- 4.2.10 监督、检查、考核各分公司（部门）、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4.3 各分公司

- 4.3.1 是分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本分公司安全教育工作的布置与落实，并根据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或参与培训。
- 4.3.2 制定分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计划中要确保有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要求。
- 4.3.3 建立员工（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4.3.4 负责落实各类生产技能培训中相关安全培训要求。
- 4.3.5 负责分公司待岗、在岗、上岗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 4.3.6 负责分公司员工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持证上岗。
- 4.3.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4.3.8 监督、检查、考核所辖外包单位、外包工程（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入场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开展情况。

4.4 其他部门

- 4.4.1 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安全教育计划和任务。负责公司安全教育工作在本部门的布置与落实。
- 4.4.2 建立并完善本部门安全培训管理台帐。
- 4.4.3 负责本部门内部待岗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4.5 项目部

- 4.5.1 负责及时传达、开展上级要求的项目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4.5.2 组织做好工程项目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作业前安全交底、风险预控等工作。
- 4.5.3 做好工程项目反违章培训、班前会（站班会）等相关工作。
- 4.5.4 对项目的安全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5.1 总则

- 5.1.1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纳入公司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资金、师资等资源配置。
- 5.1.2 公司内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经具备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合格）证书；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也应经相关培训并取得上岗证后才能上岗。

5.1.4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1.5 应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及时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

5.1.6 安全教育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精准教育原则：根据岗位实际，精确界定岗位安全教育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
- b) 应知应会原则：根据岗位应具备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要求，确认各岗位本质安全体系应知应会内容。
- c) 一岗一标原则：根据现场实际，在保证风险管控的前提下，按各岗位的工作职责、要求确定本质安全体系应知应会内容。
- d) 增强实效原则：倡导互动型、可视化、体验式的安全教育，增强教育效果。

5.1.7 公司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形式、分工及安全教育学时认定见《安全教育对象及教育形式汇总表》（见附录 A）。

5.2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2.1 生产部门、各分公司根据人员岗位能力要求，结合培训需求情况，制订下年度安全教育计划，于每年 12 月报安健环部，安健环部负责收集分公司、各部门安全教育培训需求，根据需求计划和实际工作，编制下一年度安全教育培训项目需求计划并报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公司年度总体教育培训计划中，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组织落实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5.2.2 综合管理部负责发布、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检查及考核工作，负责计划的调整和记录。

5.2.3 各班组负责落实分公司分解的安全教育计划，编制班组安全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完成分公司布置的各项安全教育任务，并做好班组的安全教育工作总结和培训记录。

5.3 安全教育培训基本要求

5.3.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3.1.1 公司主要负责人、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参加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由于培训发证机构原因未能及时安排取证培训者可先行上岗，但在担任职务后半年内必须接受取证培训）；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按时参加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复证培训。

5.3.1.2 管理岗位之间进行调岗，按照调岗后的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教育。

5.3.2 新员工入职的安全教育培训

5.3.2.1 新员工入职，应接受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为公司级、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经相关技术业务培训全格后才能上岗。对不安排到班组的新员工，可只进行公司、部门两级安全教育。

5.3.2.2 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原则上公司级教育安排 3 天时间（第一天理论上课，第二天自习、第三天考试），部门级教育安排 3 天时间（具体分配同公司级），班组级安排 2 天（第一天理论和现场熟悉，第二天考试）。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5.3.2.3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及格而上岗者，各分公司（部门）、各班组应拒绝接收，擅自安排其工作、实习的，公司各级安监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实习。若由此而发生各类事故时，则追究安排者的责任。

5.3.2.4 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见 R207014-01），三级安全教育卡由安健环部每年移交档案室永久保存。

5.3.3 生产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5.3.3.1 生产岗位人员指除管理岗位以外的岗位员工（包括半年及以上长期劳务派遣人员）。

5.3.3.2 生产岗位人员新入职员工，应接受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每年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

a) 运维项目的运行、生产调度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相关规程制度的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检修、试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检修、试验规程的学习和跟班实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3.3.3 生产岗位人员调换岗位、所操作设备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3.3.4 生产岗位员工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部门和班组两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安全教育及考试由调入部门组织。

5.3.3.5 部门（分公司）应及时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

5.3.3.6 在岗生产人员除安全教育外，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技能培训、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应急演练等技术培训活动。

5.3.3.7 各分公司（部门）应通过安全例会、事故分析会、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活动开展对部门管理人员、班组长的安全教育，同时要督促、检查各班组安全教育和活动开展情况。

5.3.4 各班组在开班前会、班后会时要结合当日工作进行安全教育。班组每月至少进行二次安全活动，活动内容应联系生产实际，有针对性，并做好记录，部门领导应参加并检查活动情况。

5.3.4.1 所有生产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现场急救方法，所有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5.3.5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3.5.1 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合格）证书后持证上岗，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复审，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一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5.3.5.2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5.3.5.3 特种作业人员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重新进行实践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5.3.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3.6.1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5.3.6.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5.3.7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安全教育培训

5.3.7.1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

5.3.8 海上设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3.8.1 嘉兴海上风电维护项目等涉及水域内停泊、作业的海上设施上的所有作业人员应接受消防、救生等基本培训。

5.3.8.2 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由从事培训业务的单位出具《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

5.3.9 外包单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5.3.9.1 项目部应根据业主单位要求，组织好外包单位人员参加业主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各项目部也应对外包单位人员开展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原则上应对进入生产或施工现场的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教育培训，并对承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 b) 工程（项目）典型作业的安全规程及作业要求；
- c) 相关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置要求；
- d) 发包单位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5.3.9.2 运维项目长协外包人员

- a) 应进行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并经入场教育考试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现场，公司项目部应检查确认其三级安全教育。
- b) 应参加班组定期开展的安全活动和安全技术培训活动，参加班组每日的班前、班后会。
- c) 时间长达一年及以上的人员应参加所在项目部的年度规程培训和考试。

5.3.9.3 检修、安装项目外包人员

- a) 外包单位为系统内企业时，可向项目部提供本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度安规考试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明。外包单位人员应接受警示教育、项目部入场安全教育。
- b) 外包单位为系统外企业时，应向项目部提供本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规考试合格证明材料，项目部应对外包单位安规考试情况进行核查，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抽考或现场考问（外包单位人数少于50人的，抽考比例不少于20%；人数在50—200人的，抽考比例不少于15%；人数在200—500人的，抽考比例不少于10%，人数超过500人的，抽考比例不少于5%）。外包单位人员应接受警示教育、项目部入场安全教育。
- c) 外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监人员应按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员工，必须持证上岗。

d) 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应对外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 risk 管控交底,对较大、重大 risk 作业根据 risk 分等级管控要求,对 risk 管控交底情况执行“双确认”。

5.3.9.4 所有外包单位人员（含新上岗、调整工作岗位、中断工作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均应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参与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名确认。

5.3.9.5 入场教育完成后需填写“入场安全教育登记表”（见 R207014-02），受教育人与教育人均应签字确认。

5.3.9.6 分公司、项目部应督促外包单位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3.10 作业项目安全技术交底

5.3.10.1 工作票开工前由工作负责人对工作班成员进行风险预控措施交底并签字。

5.3.10.2 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工作票开工前，应对该作业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见 R207014-03）。

a) 安全技术交底由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项目负责人及作业班成员进行交底。

b)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交底由外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项目工作负责人及作业班成员进行交底，项目部应做好监督管理。

5.3.10.3 班前会召开时，应由班长（或安全员）根据当天工作性质、天气情况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内容有：

a) 当天工作性质、存在危险因素和预控措施:

a) 各作业岗位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b) 结合当天天气情况和班员人员情况的安全要求。

5.3.11 安全生产法规、规程制度的考试

5.3.11.1 公司组织对各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专业管理人员和维护（包括长协外包单位维护人员）、检修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有关内容的考试，并将安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教育培训档案。

5.3.11.2 安健环部根据情况，对一线人员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安规抽考，并对抽考成绩进行通报，抽考成绩不合格或抽考成绩与定期考试成绩差距较大的人员，应重新进行补考，补考再次不合格，责令抽考人员离岗接受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规程再学习，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3.11.3 每年应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等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报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以正式文件公布有资格担任的人员名单。考试由公司组织，各分公司落实，安健环部按 20%比例进行抽查。

5.3.11.4 对违反规程制度造成事故或不安全事件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规程制度,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3.12 实习人员（代培人员）、厂家服务人员等

5.3.12.1 实习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和要求与新入职员工相同，应按照培训计划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现场；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参加所在实习班组的安全活动。

5.3.12.2 厂家服务人员在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服务工作前,除了必须履行必要的工作许可手续外,项目负责人应向厂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交底,教育结束后,受教育人和教育人应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5.3.12.3 参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前，接待参观部门应向参观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介绍。在现场参观期间，接待部门应派专人陪同监护。

5.4 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内容

5.4.1 安全警示教育

- a) 安全文化、安全理念学习;
- b) 人身事故事件案例警示;
- c) 现场急救实训操作;
- d) 写心得体会。

5.4.2 管理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5.4.2.1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b)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c)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d)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e)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f)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g)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2 其他公司领导

- a)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上级单位、浙能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b)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本知识;
- c) 公司双重预防机制, 各级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 d) 典型作业性违章心理状态及典型违章案例;
- e) 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f)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g)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h)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i)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3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 a)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上级单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 b)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相关专业安全知识;
- c) 公司双重预防机制, 各级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相关专业风险分级管控内容;
- d) 典型作业性违章心理状态及典型违章案例;
- e)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f)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g) 事故事件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 h)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i)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j) 消防、交通安全;
- k)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4 非生产管理岗位

- a) 安全生产法, 上级单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 b) 安全基本知识及岗位安全风险；
- c) 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的有关规定；
- d)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e) 消防交通安全；
- f)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5 生产岗位（三级安全教育）

5.4.2.5.1 公司级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

- a) 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上级、公司的安全方针、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
- b)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c)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通用部分）；
- d)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e) 典型事故分析及防范措施；
- f) 其他需培训的内容。

5.4.2.5.2 分公司（部门）级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

- a)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b) 所从事工作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c) 所从事工作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d)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e)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作用和维护；
- f) 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g)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部门工作相关章节）；
- h)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i) 有关事故案例；
- j)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5.3 班组级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

- a) 班组生产概况，特点、范围、作业环境、设备状况等；
- b) 岗位风险告知、作业风险分级管控要求、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 c) 本岗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性能，防护装置的作用和使用方法；
- d)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安全工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
- e) 防火、防触电、防机械伤害及应急能力训练，异常情况紧急处理方法；
- f)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g) 常见的习惯性违章事例；
- h) 典型的事故案例；
- i)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6 外包单位人员

5.4.2.6.1 入场安全教育

- a) 工程（项目）概况、施工特点和安全管理要求；
- b) 施工区域内的作业风险及控制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 c) 有针对性的相关作业典型事故教训；
- d) 安全设备设施、警示标识、标志；
- e)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 f) 现场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急救和应急处理；

- g) 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检修与操作规程要求等内容;
- h)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6.2 安全技术交底

- a) 主要工作内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 b) 安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 c)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 d) 作业项目其他需注意事项。

5.4.2.7 临时劳务派遣人员（半年以下）

- a)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b) 岗位安全工作规程;
- c)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d) 岗位风险告知及控制措施要求;
- e) 现场环境及危险有害因素;
- f) 安全设备设施、警示标识、标志;
- g) 事故通报, 预防事故和人身伤害的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 h)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 i) 现场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急救和应急处理;
- j)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8 实习人员（代培人员）、厂家服务人员

- a) 现场环境及危险有害因素;
- b) 安全设备设施、警示标识、标志;
- c) 预防事故和人身伤害的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 d)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 e) 现场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急救和应急处理;
- f)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4.2.9 参观人员:

- a)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着装要求;
- b) 现场环境、危险有害因素;
- c) 安全设备设施、警示标识、标志;
- d) 现场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急救和应急处理;
- e)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5.5 其他教育

5.5.1 公司发生的各类事故（事件），事故相关负责人员应重新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安健环部应将本公司内部及外部的典型事故案例编成教材，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

5.5.2 做好“安全生产月”、“安康杯”活动的开展，可运用录像、幻灯、电视、计算机多媒体、广播、板报、实物、图片展览以及安全知识考试、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技术知识，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 检查与考核

6.1 责任部门应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台帐和记录，以备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6.2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以下情况的，按《综合考核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度对责任部门、人员予以考核：

- a) 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
- b) 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 c)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或员工在岗培训不到位；
- d) 各类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 e)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6.3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允许从业人员上岗，导致事故发生的，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惩戒。



7 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形成下列报告和记录：

- f) 表 R207014-01 三级安全教育卡；
- g) 表 R207014-02 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
- h) 表 R207014-03 入场教育登记表；
- i) 表 R207014-04 安健环交底单。

8 附录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安全教育对象及教育形式汇总表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安全教育卡

(表 R207014-01)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码		
级安全教育内容						
公司级						
	公司				教育人签名	
	教育课时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部门级						
	部门				教育人签名	
	教育课时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班组级						
	班组				教育人签名	
	教育课时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确实参加了公司安排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具体培训内容如上所示。						
受教育人：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部门（分公司）在三级安全教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统一交至安健环部。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

(表 R207014-02)

编号: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授课人	
培训学时		参加人数	
培训题目			
培训内容摘要			
培训有效性评估	评估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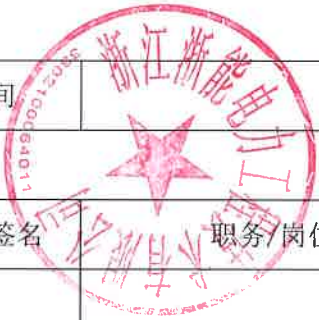
注：后附参训人员签到表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入场安全教育登记表

(表 R207014-02)

外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程(项目)概况、施工特点			
安全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			
项目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要求			
安全设备设施警示标识标志			
应急处理相关要求			

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其他事项			
教育人签名		教育时间	
受教育人确认签字			
受教育人签名	职务/岗位	受教育人签名	职务/岗位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交底单

单位/班组		工作负责人	
作业项目		作业人数	
交底人	由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起交底签名	交底时间	
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工作内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2) 安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4) 作业项目其他需注意的事项。			
被交底人员承诺：交底内容均已学习并掌握，承诺现场工作时严格执行。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交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教育对象及形式汇总表

序号	教育培训人员	安全教育形式	培训时间 (初次上岗)	继续教育时间	记录资料	责任部门
1	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安全领导、副总监、各分公司经理(副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副经理)、新能源事业部经理(副经理)、安健环保部经理(副经理)、专职安监人员	持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安全资格(合格)证上岗	32学时	12学时	资格证书	综合管理部 安健环保部
	管理岗位					
2	企业其他领导、生产管理人员	公司、部门(分公司)组织安全教育	32学时	12学时	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安健环保部 相关部门 分公司
3	新入职员工	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本部:公司级、部门级;分公司:公司级、分公司级、部门级)	24学时	生产管理人员12学时,非生产管理人员8学时	安规考试成绩、三级安全教育卡、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安健环保部 相关部门 分公司
4	非生产管理人员	部门组织安全教育	24学时	8学时	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相关部门
5	生产管理人员调整岗位	部门(分公司)组织安全教育	12学时	12学时	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相关部门
7	新入职员工	安全警示教育 三级安全教育	24学时	12学时	安规考试成绩、三级安全教育卡、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安健环保部 分公司 相关班组
8	生产岗位人员	在岗安全教育,年度安规考试	24学时	12学时	安规考试成绩	安健环保部 分公司

9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按规定取证培训	按规定培训	按规定继续教育、复审	资质证书	综合管理部 分公司
10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	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按规定培训	按规定继续教育、复审	资质证书	综合管理部 分公司
11	生产人员调整岗位	分公司组织安全教育	12学时	12学时	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分公司
12	离岗三个月以上	分公司、班组组织安全教育	24学时	24学时	安规考试成绩、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分公司 班组
13	三种人（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	组织安规等安全教育	32学时	32学时	安规考试成绩	公司 分公司
14	从事氨站、氢站、酸碱槽罐操作等安全风险较大的生产岗位员工	公司、部门组织安全教育	48学时	16学时	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	安健环保部 分公司
15	所有生产人员	紧急救护法、消防安全知识	——	2学时	学习培训签到单	安健环保部 分公司
16	运维项目长协外包单位人员	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外包单位、项目部、班组），入场安全教育。	24学时	12学时	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入场安全教育学时登记表、安全教育学时登记卡、学习培训签到单、外包单位人员教育信息	分公司 项目部
17	检修、安装项目外包单位人员	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入场安全教育登记表、安全技术交底单、外包单位人员教育信息	分公司 项目部

A

